

野生紫貂现身黄泥河林区

时而雪地里发呆,时而站立起来四处张望,时而蹦蹦跳跳前行留下了一串串脚印……一群小紫貂成为了黄泥河林区的常客。

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在巡护中不断发现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紫貂活动的痕迹,由于黄泥河林区地理位置特殊,春雪频繁,为避免雪天紫貂找不到食物,民警在紫貂活动区域陆续投放了一些冷冻鸡块。通过等候观察,不久,一只出来觅食的紫貂发现了食物,在远处瞭望确认没有危险后,召唤出同伴共同前来进食。据西北岔派出所所长邓勇介绍:“随着近年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野生动植物种群逐渐恢复,东北虎、紫貂、中华秋沙鸭等珍稀野生动物踪迹频频出现。”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背后是民警多年的辛勤工作成果。近年来,黄泥河森林公安分局持续抓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常态化开展清山清套及深入推进警企联动工作机



紫貂在进食民警投放的冷冻鸡块 警方供图

制。抽调林区经验丰富的民警连同林场工作人员组建林区巡护小组,以林班为单位,定期对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对可能安装粘网、猎套等猎捕工具的树根、灌木从逐个查看,发现猎捕工具当场进行拆除,并将印有警示教育及宣传标语的“红飘带”绑系在清理过狩猎工具的树干上,对下套盗猎者进行警示,最大限度消除对野生动物的威胁。

同时,巡护小组通过发放宣传单、循环播放广播、悬挂宣传条幅等方式,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意义及非法猎捕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群众加入到保护生态资源的队伍中,形成共同保护辖区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通过黄泥河森林公安的不懈努力,辖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寇琦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地下车位漏水致车辆受损 开发商和物业谁担责？

在日常生活中,小区地下车位漏水问题常常困扰着车主。当车位出现漏水情况时,车主该找谁索赔?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陈某在2018年3月购买了某房地产公司的一套住宅,同时购买了地下车位。近五年来,陈某车辆一直在此停放。由于每年夏天车位左侧墙体都有渗水,造成车辆生锈腐烂,底盘受损严重。陈某多次与小区物业沟通,但事情一直没有解决,陈某无奈,在委托鉴定后,将物业公司 与房地产公司一同诉至绿园法院,请求法院依鉴定结论,判令两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用77842元及车辆损失鉴定费10000元,两被告维修好车库,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

另查明,案涉车辆于2010年购买,价格21万元左右,截至2023年3月21日,车辆行驶174499公里。案涉车辆现价值根据陈某所述“2021年3月份车辆行驶163383公里,去4S店保养的时候,问了一下要是置换的话这个车大概值8万元。”

庭审中,物业公司辩称,陈某只出示了车损照片及维修证据,未出具车库墙体建筑质量不过关的证据,因此该车损与我方的物业服务不发生关联;陈某如有车损,可能是自己管理不善,也可能与车的年限有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

房地产公司辩称,涉案小区已超过质保期,不在保修范围。涉案车位所在小区于2015年集中交付,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使用多年,不

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该小区防水工程已超过质保期。地产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地下车库夏天虽有潮湿现象,但不存在漏水情况,且物业公司均在进行维护保养,并不会导致车辆严重腐蚀,原告描述车位附近位置亦有其他业主车辆停放,从未出现类似情况。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服务人,与陈某形成了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且收取陈某地下车位停车管理费,双方就停车管理亦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作为地下停车库的物业服务管理者,对地下车库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予以重视,并定期维护地下车库各项设施,保证车库内供电、排水系统等正常运行。本案系在疫情发生期间,因而原告将车辆长期停放在小区地下停车位,从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看出原告的车位靠近墙体、排水沟、渗水井,车库地面潮湿,并有烘干机器在运行,结合鉴定报告,能够证明案涉车辆底盘锈蚀系因长时间停放在案涉小区地下车位处所致。

陈某作为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在享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同时,对其自有车辆的使用及管护也负有责任。长时间停放车辆时应当知道地下车位漏水情况,原告对其停放在排水沟、渗水井附近的地下停车位车辆安全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就其车辆受损,原告陈某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在双方均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法院酌定物业公司对陈某车辆损失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陈某对其车辆损失应承担60%的责任。

同时,原告陈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案涉车位旁排水有问题导致水漫溢至车位,而给排水管道的保质期为2年,原告提起诉讼的时间已超过行政法规规定的2年的最低保修期限,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车辆损害系因建筑质量不过关造成的地下车库墙体渗水所导致,不能适用5年最低保修期限,故陈某要求房地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车库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车库维修问题并非物业服务合同维修范围,故原告要求物业公司维修车库的诉讼请求,亦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当车位出现漏水情况时,如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及开发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并且开发商提出时效抗辩的,开发商不承担赔偿责任。物业作为小区或建筑的管理方,其核心职责是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确保业主的财产不受损失,在车位管理方面,物业有义务提供安全、干燥的停车环境,有义务定期对车位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若物业未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导致车位漏水问题持续存在的,物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干警迅速出击 当日还款促执结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在接到财产线索后,迅速出击扣押案涉车辆,成功促使被执行人当日履行全部欠款。

被执行人祝某欠申请人任某20万元未及时偿还,经二道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欠款。然而,祝某又未能按协议约定还款,任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手段,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车籍,未实

际扣押该车,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祝某之前预留在法院的电话停止使用,开始“失联”,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一日,干警接到案涉车辆线索,为保证财产不流失以及案件的顺利执行,执行干警宋东昇、孟冠奇立即前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干警通过该车辆车窗上预留的挪车电话联系到了被执行人祝某。祝某赶来执行现场后,执行干警向其出

示扣押手续,同时做了释法明理工作,告知及时清偿欠款后可返还车辆。祝某意识到车辆被依法降价拍卖后自己将损失严重,也明白了法院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赖账”无望,便立即向亲友借款筹措资金,同时安排自己儿子配合法院工作,将案涉车辆交至法院暂存。当天中午,申请执行任某收到被执行人祝某偿还的全部欠款,至此,本案得以顺利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我省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3月24日是第29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为响应“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号召,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3月22日上午,省暨长春市2024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吉林大学前卫校区启动。

活动现场,通过播放国家结核病防治宣传片、发布行动倡议书、表演防治常识情景剧、发放健康知识宣传

手册等方式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有效提高了活动参与者对结核病的认知和自我防护能力。同时,长春市传染病医院在现场设立专家义诊区,为广大师生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据悉,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我省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提升行动”,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

吉林日报记者 张添怡

全省校园食品安全现场会召开

3月22日,全省校园食品安全现场会在白山市召开。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认识、措施、责任和效果,严格执行“四个最严”要求,巩固深化齐抓共管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一盘棋”,坚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发挥智慧监管效能,用实际行动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与会人员先后到白山市外国语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调研观摩,了解校园食品数字化管控和服务新模式、“全链条式”督查等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智能设备。

白山市投资5000余万元,开发建设了覆盖全市域、全环节、全链条、可追溯的智慧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以数字化、可视化、共治化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校园食品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了校园食品安全从传统监管到智慧监管的快速转变。同时,为学校配备了农残快检设备、AI智能后厨监控设备、移动执法终端,严把食材入口关、加工制作关,落实好陪餐、留样、消毒、环控、自查等重点环节,完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校园食品安全全程监管。通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全市校园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达标率100%,食品安全责任险参保率100%,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1500余项,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认可和社会群众的广泛好评。

白山市教育局、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教育局、辉南县教育局、吉林农业大学、吉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交流分享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经验成果。

吉林日报记者 金泽文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率先发出执行建议书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就物业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向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发送《执行建议书》。

建议书中指出问题有:一是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部分物业公司因为涉案标小的,需要提供担保而不申请财产保全,未能发挥财产保全的作用;二是在执行过程中,部分业主提出并不是没有能力履行缴纳物业费的义务,而是因为房屋质量问题与物业服务公司产生矛盾,进而导致大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通过审判、执行程序解决。建议是一要加强财产保全作用的宣传,依法加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财产保全适用力度,“以促促调”“以促促执”,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二要积极落实判后答疑工作,努力在审判阶段解决问题。

民事审判二庭收到《执

行建议书》后,积极组织全体人员分析研究,并及时向执行局回函,回函指出:一是在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民二庭将加大财产保全适用力度,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变通,针对辖区住所相对固定,信誉较好的物业企业,且诉讼标的较小的案件,为此类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率先创立了以企业信用作为保证进行财产保全的模式,不再对物业企业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既减少了担保的繁琐程序,又减少执行局保全工作组的工作量,节约了司法资源;二是积极开展庭前答疑,集中开庭,将答疑工作前置在开庭前进行。同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生效案例向居民讲解物业企业的服务范围及房屋出现质量问题的法律规定,从根本上解决了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的矛盾,做到案结事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产品宣传活动

近日,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消防产品宣传活动。此次活动采取现场设置消防咨询台、消防产品实物演示、消防产品真伪辨别等多个环节,警示社会不合格消防产品流入市场的危害,

普及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识别方法。活动重点宣讲了常见消防产品鉴别真伪的方法、辨别技巧,购买消防器材时的注意事项等,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高冰